

高等院校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立项成果

工商行政

管理概论

主编 蔡良才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GAILUN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通过对市场主体及其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达到维护市场秩序的经济行政管理职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经济中担负着重要职责。为了配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建立权威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满足工商行政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以及社会有关方面在教育培训工作中对教材建设的企盼，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系、工商行政管理研究所的部分专家、教授组成了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编委会，与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合作重新修订再版《工商行政管理丛书》。本系列教材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概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合同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广告监督管理》、《公平交易执法》等共7册。

这套教材的编写充分考虑到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改革进程、背景和趋势，考虑到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新情况，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市场监督执法体制改革的现状与趋势，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培训的实际和特点，努力做到兼顾理论性与应用性、科学性与现实性、时代性与历史性，以便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

工商行政管理乃至市场监督管理规律的研究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有关这一领域科研、教育的每一次努力、每一个行动，都是对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理论研究的宝贵探索和积累，都是对理论与实践的贡献。当然，每一次努力和行动中都必

然存在着研究与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问题。所以，更加企盼各界提出宝贵意见。

这套教材的编辑出版，得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系、所领导的支持，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领导、干部的支持和帮助，得到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热诚的建议与合作，尤其是得到教材作者基于对事业的热爱和对修订本套教材动议的响应与支持，在此，向上述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与工商行政管理学	(1)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1)
一、工商行政管理	(1)
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5)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产生与发展的规律	(9)
一、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产生的规律	(9)
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发展的规律	(13)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学	(18)
一、工商行政管理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18)
二、工商行政管理学研究的对象与目标	(20)
三、工商行政管理学的学科体系	(22)
四、工商行政管理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与区别	(26)
五、为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工商行政管理学而努力	(2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商行政管理	(3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2)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	(32)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模式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52)
一、从宏观经济运行与管理的模式分析	(53)
二、从微观经济运行与管理的模式分析	(54)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56)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57)
一、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57)
二、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建立与变迁	(58)

三、改革开放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发展	(6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必须加强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一、加强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需要	(74)
二、加强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是整顿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	(75)
三、加强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是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79)
第五节 加入WTO后，更需要加强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一、中国加入WTO的历程	(84)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职能及实施的原则	(85)
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的机遇与挑战	(86)
四、加入WTO后，工商行政管理的新变化	(88)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的主体——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97)
第一节 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	
一、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97)
二、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99)
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100)
四、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101)
第二节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103)
一、改革开放以来历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03)
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换职能	(105)
三、政府自身建设的目标模式	(108)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性质	(115)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	(115)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117)
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行政执法机关	(120)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务与职责	(122)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责与任务	(123)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功能	(126)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特点	(131)
一、宏观监督性	(131)
二、执法统一性	(133)
三、行政强制性	(135)
四、超脱客观性	(137)
第六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发挥的作用	(138)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正常、健康、顺利地发展	(138)
二、依法确认市场主体准入市场的合法地位，把好源头	(140)
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	(142)
四、通过市场执法活动，维护市场经济活动参加者的 合法权益	(144)
五、促使涉外经济健康地发展	(144)
六、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146)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的对象——市场主体	
及其市场行为	(148)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对象概述	(148)
一、市场及市场体系	(148)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的对象	(152)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市场主体的	
监督管理	(154)
一、市场主体概述	(154)
二、我国市场主体的变化及发展趋势	(155)
三、对市场主体管理与监督管理的必要性	(164)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市场主体管理与监督管理的 主要内容	(166)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市场行为的 监督管理	(171)
一、市场行为概述	(171)
二、我国流通体制改革与现代市场体系的初步建立 与发展	(172)
三、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及监督管理市场行为 的必要性	(179)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市场行为的主要内容	(186)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对象与机关职能、职责的 关系	(194)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对象与机关职能、职责的 关系	(194)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和主要职责	(195)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的目标	(198)
第一节 党和国家在新世纪、新阶段奋斗的目标	(198)
一、党和国家在新世纪、新阶段奋斗的目标	(198)
二、“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 力量之源	(201)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的目标	(202)
一、政府管理经济的目标	(202)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的目标	(209)
第三节 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主要内容	(212)
一、市场经济秩序的概念与作用	(212)
二、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	(216)
第四节 建立、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的方法和途径	(226)
一、国家、政府在建立、整顿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方面的作用	(226)
二、建立、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途径	(228)

第五节 建立工商行政管理目标评估体系	(231)
一、工商行政管理目标评估的意义	(231)
二、工商行政管理目标评估指标体系	(233)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体系和组织系统	(238)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体系	(238)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体系的关系	(238)
二、工商行政管理体系是多层次、多职责、多要素的 监督管理、执法体系	(239)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组织系统	(243)
一、工商行政管理组织系统是工商行政管理体系 的重要组成部分	(243)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定位是机构、组织 系统建设的依据	(244)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组织体制与机制的 改革和建设	(245)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升格”	(245)
二、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垂直管理	(248)
三、“小局大所”，加强基层工商所的建设	(250)
四、坚持政企分开，实行集贸市场“办管脱钩”	(251)
五、拓宽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的广度、深度与力度	(252)
六、贯彻“财务收支两条线”，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	(253)
七、工商队伍整体素质逐步提高	(254)
第四节 进一步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体系组织系统 的建设	(255)
一、加入WTO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面临的挑战	(256)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组织系统存在的差距	(257)
三、进一步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体系组织系统的建设	(259)
第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监督系统	(264)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监督系统	(264)
一、国民经济监督管理的必要性	(264)

二、工商行政管理监督系统	(267)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依据	(269)
一、法律、法规是监督管理的惟一依据	(269)
二、方针、政策和目标、计划与监督管理的关系	(270)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原则	(273)
一、依法监督管理的原则	(273)
二、按客观规律办事	(274)
三、一视同仁的原则	(275)
四、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有法	(277)
五、群众路线原则	(278)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内容与方法	(280)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内容	(280)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方法	(284)
第五节 强化监督机制	(288)
一、健全法制，依法监督	(288)
二、抓住重点，强化监督管理力度	(289)
三、提高监督管理者的素质	(290)
四、制定各职责监督管理评价体系	(290)
五、加强与管理、监督管理单位之间的协作	(291)
六、协调好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搞好工商行政管理监督	(291)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系统	(292)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系统	(292)
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	(292)
二、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系统	(292)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立法	(294)
一、工商行政管理立法概述	(294)
二、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主要类别	(296)
三、工商行政管理立法的主要内容	(297)
四、工商行政管理立法的改革与完善	(300)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	(301)

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概述	(301)
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的手段与程序	(304)
三、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的原则	(310)
第四节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监督	(311)
一、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执法监督	(311)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责任	(315)
第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系统	(327)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系统的发展历程和作用	(327)
一、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系统的发展历程	(327)
二、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作用	(328)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系统的主要内容和作用	(329)
一、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系统的主要内容	(329)
二、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	(331)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系统未来的发展方向	(333)
一、红盾二期工程总体方案	(334)
二、具体建设的三类业务应用系统	(335)
第十章 工商行政管理公务员系统	(336)
第一节 公务员系统建设在工商行政管理体系中的 重要作用	(336)
一、工商行政管理公务员系统	(336)
二、工商行政管理公务员系统在工商行政管理 体系中的作用	(340)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公务员系统建设的目标	(342)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公务员的基本要求和公务员 系统的建设目标	(342)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务员队伍存在的问题与 改革的方向	(345)
三、工商行政管理体系中事业单位的情况	(351)
第三节 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成为有权威的 市场监管与执法机关	(352)

一、进一步改革创新	(352)
二、与时俱进，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建设	(354)
三、学习国际市场监管与行政执法的经验	(356)
四、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成为有权威的市场监管与执法机关	(359)
附录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36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所（站）建设标准（试行）	(378)
2002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年工作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381)
北京市“食品放心工程”主要内容	(386)
后记	(395)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与 工商行政管理学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一、工商行政管理

概念，是事物本质特征的高度理性概括。一个事物，有时可多侧面地反映着不同的属性，特征也不雷同，概念也应是多侧面的。即使同一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由于社会历史的变化及人们认识的深化，在不同时期也会有所变化。

工商行政管理概念亦是如此。近年来，从事工商行政管理理论研究的学者与实际工作者，依照“实践——理论——再实践”的原则与方法，对此进行了研究与探讨，使认识逐步深化。但在对工商行政管理的概念及其内涵、外延也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认识，它直接影响到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定位与职能、职责的开展。有的由于对概念的认识不同，延伸到对理论的不同认识。有的认为工商行政管理的提法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不如“市场监督管理”、“市场行政执法”、“公平交易执法”的提法更明确、科学；有的认为工商行政管理学不是一门科学，没有独立的研究对象与体系……如果对这些基本问题不能逐步统一认识，必将影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对工商行政管理概念及其理论问题的分歧，不是偶然的。主要原因有以下方面。

(1) 工商行政管理是 20 世纪 30 年代初，资本主义国家为加

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加强国家对市场经济与工商企业经济的管理而提出的概念。它是指国家运用行政权力对工商企业及市场行为的调控和监督管理，以发展社会经济的职能。我国 20 世纪 30 年代至 40 年代当时的国民政府也曾分别将国民政府经济部、工商部的首要职能概括为“工商行政管理”。现在，资本主义国家都简称之为“工商管理”。

1952 年，党和政府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为了实现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政务院决定将 1949 年建国初期成立的私营企业局、外资企业局合并更名为工商行政管理局，沿用了工商行政管理概念。从此，工商行政管理成为专用概念。今天，工商行政管理概念无论在概念本身还是在概念的内涵、外延上都被赋予了新的内容。简单地沿用这个概念，就会有“旧瓶装新酒”之感，有时会使人感到不太明确、科学。

(2) 1978 年 9 月，国家为迎接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到来，恢复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的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制，重新成立了中央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82 年 8 月，更名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但在 80 年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定位、职能、职责、功能尚处在探索、研究时期，矛盾正在展开，对事物本质的认识有待深化，难以在概念及其内涵、外延上有统一的认识。因此，对工商行政管理是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的争论也在所难免。

(3) 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后，1992 年秋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认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别是在 2001 年 12 月，中国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的缩写，下同）前后，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市场国际化、知识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工商行政管理的体制与机制正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变化而变化，有些问题正在深入探讨、发展变化中，事物内在、本

质、必然的联系即事物发展的规律正为人们所认识。理性的升华将使工商行政管理概念及其内涵、外延以及更深层的理论问题逐步地为人们、为社会所认识和承认，并渐趋统一。

这里，我们在总结多年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我们的看法，以促进工商行政管理理论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推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我们认为，要准确地把握工商行政管理概念，必须从多层次、多角度、多侧面地展开。其中主要有四个既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即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体系、工商行政管理学科，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现在一些工商行政管理论著中，将这几个概念混在一起，使问题相互交叉，难以说清。

1.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职能，是指社会经济发展中客观上应具备的管理职责与功能。它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只要存在相应的条件，客观上就应具备相应的职责与功能。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亦是如此。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分化为奴隶主与奴隶两大阶级，作为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奴隶制的国家应运而生。当奴隶制国家诞生后，奴隶主为了维护社会经济基础与政治统治，就要运用国家的行政权力，对社会商品经济活动，对从事社会商品经济活动的奴隶、中小奴隶主及自由民进行管理与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作为国家的组织活动、国家的行政管理活动出现了。虽然当时并没有工商行政管理这个概念，但对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及其市场行为的行政管理活动如“市籍管理”、“市场管理”等管理职能确已存在，一些行政管理活动如契约、书契管理（即经济合同管理）亦显露端倪。今天，所有市场经济的国家，国家对工商企业等市场主体及其市场行为的行政管理与监督管理职能亦客观存在，我们统称之为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一个机构的建立，既要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也要依据各国的国情，依据各国的行政管理体制。有时可根据职能发展的需要，成立专门的机构来实现其职能；有时一个机构可以具有多种职能；有时一种职能可以设立几个机构分工管理。在不同的国家，机构的设置是不同的；即使一个国家在不同时期，机构设置也不尽相同。决不能把职能和机关混为一谈。认识了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也就不难回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我国有无工商行政管理？”“国外有无工商行政管理？”等问题。就职能来说，有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就机关来说，没有。

3. 工商行政管理体系

所谓体系，是指有关要素结合在一起的集合体。在这个体系中，各种要素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形成特定的体系运动。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我国是一个多层次、多职责、多要素的集合体，它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据 2002 年底统计，全国共有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6 万多个，它们纵横交错地运动，为完成共同的目标而努力。所以，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部门）的运动作为体系来研究，更能揭示它特有的运动规律，推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更好地开展。

4. 工商行政管理学科

工商行政管理是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不是依据主观上的判断，而是根据学科构成的要素决定。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必须有独立的研究对象，有完整、系统的学科体系，以区别于其他学科。确认工商行政管理学的研究对象，明确工商行政管理学研究的领域及其规律，探索工商行政管理学与其他邻近学科如经济学、行政学、经济法学等的区别与联系，不仅有助于工商行政管理学理论的探讨与发展，使之理论化、科学化、现代化、系统化、国际化，更有利于理论运用于实践，从而指导实践。

我们只有从不同角度,多侧面地分析、把握这些基本概念及其运动,才能深刻地揭示工商行政管理运动和管理、监督管理的规律。本书第一章、第二章侧重研究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运动,并探讨工商行政管理学科的建设问题;第三章至第五章侧重研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运动的规律;第六章至第十章侧重分析工商行政管理体系及其体制、机制的运动,力求立体地、多层次地揭示工商行政管理体系的运动规律和管理、监督管理的规律。

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为建立、规范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主体及其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能。一般意义上指的工商行政管理,即是从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活动的意义上说的。

1. 工商行政管理的主体是国家,它是国家的经济行政管理职能之一

行政管理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行政管理,是指凡是有人群在一起生产劳动、共同生活的地方,都有行政事务活动的管理。如教育行政,它大至一个国家及国家授权的教育管理机构对教育行政事务活动的管理,小至一个小学的行政领导对教学行政事务的管理活动。狭义的行政管理,是指“国家的组织活动”^①。它指国家为了一定的经济政治目的,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对各种事务活动的管理。我们这里的行政管理指的是狭义的行政管理。一个国家,为了发展经济,壮大自己的经济基础,巩固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必然要运用国家的行政权力,对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文教等各方面的事务活动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管理与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职能之一。在这里,管理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76页。

主体是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国家。国家通过国家立法，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并授权行政管理机关来贯彻执行，以保证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实现。在这里，被授权进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是被授权的管理主体。在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被授权的管理主体，它们秉赋着国家的授权，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及其市场行为进行行政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2. 工商行政管理的客体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亦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市场主体包括市场的管理者、市场经济活动的参加者（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人们一般将它们分别称之为市场管理主体、市场生产经营主体与市场消费主体。狭义的市场主体仅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的客体即被管理的市场主体指的是后者，即经国家批准进入市场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

市场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可以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根据生产资料所有者不同，按经济性质分类，可分为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商投资经济、联营经济等市场主体。

(2) 根据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方式，可分为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商业经营、服务业等市场主体。

(3) 根据资本构成及其法律地位，可分为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我们在本系列教材中主要按资本构成及其法律地位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类。这样的分类法，既符合市场经济法则，也便于同国